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云开办便笺〔2019〕600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整改报告

省审计厅：

省审计厅审计组于2019年2月13日至5月15日，对我办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务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延伸审计了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省扶贫人力资源开发中心等2个单位，于5月31日送达了《审计决定书》和《审计报告》。审计组在审计工作期内，严格遵守审计纪律“八不准”规定，以认真严谨的工作态度，勤政廉政的工作作风开展了审计工作。决定和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我办资金及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指出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同时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工作的审计建议，对促进我办遵守政策法规，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行政行为有较大帮助。省扶贫办党组高度重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以“不忘初心、牢记

使命”主题教育和全省开展脱贫攻坚“夏季攻势”为契机，将审计工作整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黄云波同志于2019年6月12日主持召开办党组17次（扩大）会议，专题听取了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并明确要求涉及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审计要求，及时进行全面整改，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业务学习，进一步规范政府收支行为，深化部门预算管理制度执行，强化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做实做细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精准使用，发挥实效。2019年9月，收到《云南省审计厅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后，省扶贫办党组及时对照《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整改责任清单》组织专题会议，逐项逐条进行分析，一一对应问题清单梳理整改情况，切实做到问题整改落实到位，问题对单销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问题1(具体问题序号79)：超预算安排会议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共计6,827,984.83元。

整改情况：一是在编制2019年度部门预算时，已对超预算问题予以了充分考虑，对会议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据实编入了预算。二是为帮助财务人员深入了解会计改革与发展动态，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省扶贫办安排3名同志参加了云南省会计学会在西南财大、中南财大、上海财大的业务培训，切实强化了

财会人员培训，规范了财务核算。三是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农〔2019〕25 号）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避免超预算安排支出。

整改结果：已整改。

问题 2(具体问题序号 154)：省扶贫办本级应缴未缴财政结转结余两年以上的资金 94773.23 元，其中：扶贫干部培训费 93573.23 元，精准脱贫成效第三方评估经费 1200 元。

整改情况：按审计整改要求，省扶贫办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将结转结余资金上缴省级国库。

整改结果：已整改。

问题 3(具体问题序号 155)：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应缴未缴财政结转结余两年以上资金 75609.31 元。

整改情况：按审计整改要求，省国际扶贫与发展中心已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将结转结余资金上缴省级国库。

整改结果：已整改。

问题 4(具体问题序号 173)：超预算安排会议费 4129637.67、公车运行维护费共计 68165.74 元。

整改情况：一是在编制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时，已对超预算问题予以了充分考虑，对会议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据实编入了预算。二是为帮助财务人员深入了解会计改革与发展动态，进一步提高业务能力，省扶贫办安排 3 名同志参加了云南省会计

学会在西南财大、中南财大、上海财大的业务培训，切实强化了财会人员培训，规范了财务核算。三是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 年部门预算的批复》（云财农〔2019〕25 号）要求，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避免超预算安排支出。

整改结果：已整改。

问题 5(具体问题序号 204)：省扶贫办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涉及应纳税所得额 51800 元。

整改情况：省扶贫办党组责成规划财务处、人事处严格按照规定要求，通知相关人员依税法规定补缴个人所得税，并要求规划财务处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依法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整改结果：已整改。

问题 6(具体问题序号 232)：长期挂账未清理 3198552.38 元。

整改情况：省扶贫办及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往来款长期挂账情况进行专项核实清理，并依据专项核实情况分门别类提出处理意见报办省财政厅审定同意后，在年终决算时一并予以处理。

整改结果：已整改。

二、审计整改工作取得的成效

通过审计反映问题的整改，不仅促进我办进一步加强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严肃性，而且

助推全省脱贫攻坚工作。

一是进一步强化了责任担当。我办以审计反映问题整改为契机，深刻领会中央脱贫攻坚战略部署，积极履行扶贫资金监管职责，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主动对标对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创新工作举措，把全面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为阳光扶贫、廉洁扶贫夯实基础；同时，进一步强化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扶贫资金项目常态化监管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推动脱贫攻坚工作提质增效，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二是进一步强化了精准扶贫。认真对标“两不愁、三保障”，扎实推进各地补齐脱贫措施户户清行动的缺课，在做到“六清”的基础上，落实有目标、有措施、有资金、有责任、可落实、可检查、可考核的县乡村 2020 年脱贫攻坚实施方案，做到资金定到项目、计划定到项目、审批一次定到项目、公示公告定到项目、责任定到项目、督查考核指向定到项目等“六定”，形成细化实化纵向到县乡村、横向到行业部门的精准攻坚机制。

三是进一步强化了绩效考核。切实加强各州（市）、县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考核，把脱贫攻坚项目库作为各级各类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的依据，省级全面整合专项扶贫、财政涉农、行业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社会扶贫、金融扶贫、集团帮扶等资金资源，统筹保障入库项目落实落地。全面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切实做到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

四是进一步强化了扶贫作风建设。建立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情况直报点制度，强化督查督办、问责追责和通报曝光；坚持对扶贫领域腐败行为“零容忍”，切实加大执纪问责力度，对挪用乃至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坚决纠正、依法处理，做到见事见人；对审计整改工作不认真、整改不力、屡查屡犯、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纳入常态化约谈，确保各项政策落地发挥实效。同时，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实战大培训、能力大提升，突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和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能力。

五是进一步强化了制度建设。为防止审计发现问题再次发生，巩固整改成果，云南省研究制定了《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六定”措施强化脱贫攻坚项目库建管用的通知》《全省贫困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机制。

六是进一步建立了典型案例通报制度。坚持问题导向，筛选县级资金绩效管理正反两方面典型，在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的同时，举一反三，将一批资金绩效较差的县作为负面典型进行剖析、通报，并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层层传导压力，推动问题整改，强化县级在资金使用和监管中的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分工明确、权责统一、管理到位的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三、下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进一步强化强化预算执行，细化用款计划，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确保决算草案编制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同时，强化落实审计整改责任，严格按照整改时限和要求坚决整改到位。

衷心感谢省审计厅多年以来对脱贫攻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

（联系人及电话：何建颖 17787100977）

